

#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部為精進雞蛋溯源管理，規劃雞蛋洗選噴印政策，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公告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迄今未修正。為完善既有雞蛋溯源制度，輔導蛋雞產業升級、提升國產蛋品品質，及確保蛋品食品衛生安全，並逐步提高雞蛋洗選噴印比例，促進國內蛋雞產業結構轉型，爰擬具「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企業所有市招名稱合計之連鎖家數(含加盟且具固定營業場所)規模達三十家以上之餐飲業、十五家以上之烘焙業及五十家以上之早餐店者，或企業登記且資本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洗選蛋工廠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或畜牧場附設洗選室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並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並保留近三年之原始進、出貨憑證供查核；明定洗選廠(場、室)所有之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含洗選及未洗選原料蛋)均應登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列不得加註噴印規定格式及內容外資訊之備註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修正規定第五點)